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三）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现金管理实施期限及投资产品期限

1、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

2、投资产品期限：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现金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需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6亿元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